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

卖方: 合同编号：

买方： 商户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

受有关部门委托，交货仓库为卖方确定的各承储库，承储库作为卖方代表具体负责粮食交货、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。

第一条 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 的 号 | 品 种 | 数 量（吨） | 单 价（元/吨） | 金 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、用途：中标标的号对应的质量等级。

1. 交（提）货期限：见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细则》第二十五条。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中标标的号对应的所卖粮食的存粮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物标准及费用负担（含打包、上汽车费用）：见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细则》第二十七、二十八条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：卖方承储库仓内交货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买方自负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办法：买方提货时验收，数量以卖方交货仓库计量衡器为准。

第九条 结算方式：委托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结算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按照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细则》第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条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，双方可 向交易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则：　 （1）本合同根据 年 月 日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举行的“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会”成交交易明细签订本合同。

（2）本合同签订双方承认并遵守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细则》及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清单》。

（3）买方需按成交金额的1‰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交纳手续费，买方手续费从保证金中扣除。

（4）买方交易前按稻谷、小麦110元/吨，油脂550元/吨保证金，交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。

（5）本合同经双方交易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,如卖方代表人不能亲自到场在交易合同上签字，视同卖方承认买方签字的合同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留存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卖方（盖章）： | 买方(盖章)： |
| 承储库点名称： | 地址： |
| 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
| 电话：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电话： |
| 帐号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帐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